

方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方信用办〔2021〕1号

关于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加快构建我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现将《南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和《南阳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管理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南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2. 《南阳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1月8日



附件 1

南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文件精神 and 任务，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落实，信用报告广泛应用，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落地见效，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不断完善，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建立。到 2022 年年底，行业信用监管实现全覆盖，信用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三、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健全容缺受理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分领域制定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依托信用网站及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明确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并在行政服务大厅等窗口公示。（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在线承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将纳税人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区分别负责）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尤其是法定代表人和公司高管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

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政务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依据国家、省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逐步形成规范的信用报告标准体系。积极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跨区域互认和应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一）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南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或市政府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专项行动，力争实现全市重错码清零。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加大消费投诉公示力度，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编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

用南阳”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等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开展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托“信用南阳”网站，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规范注册信息格式，细化注册流程。（市发改委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

（三）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全市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市发改委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

各部门要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大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部门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要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制度，每年定期产生监管对象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

例和频次抽查；对风险较高、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一）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各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失信主体清单，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部门要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依托全市统一的联合奖惩系统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定期推送并向社会公开，重点实施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

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健全重点惩戒措施的成效统计与反馈机制，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格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税务局、人行郑州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要将省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等政务系统，实现自动化联合奖惩，推动联合奖惩案例的归集反馈。（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四）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教育局和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失信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数据清单，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对恶意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或农民工工资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并予以公开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在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一）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水平。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动市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覆盖各县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

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南阳”网站或其他渠道，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提升信用大数据监管能力。依托市“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市场信用、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智能化信用监管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强全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协同监管、信用监测预警等提供技术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

（四）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引导会员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动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发展，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县区及市场监管、环保、交通、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各县区按职

责分别负责)

(三) 加快建章立制。依据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及时研究出台相关地方性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 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 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 加强考核评估。各县区各部门要在每季度末(3、6、9、12 每月的 25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 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 并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 2

南阳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依托“信用中国”网站试点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481号)和《南阳市政府办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6]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公示部门是指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所属各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信息公示部门公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信息公示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开。

要建立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双公示”是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信息公示部门利用现有的网上行政执

法平台、公共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南阳”和本部门网站、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上网公开，推行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实现公示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第六条 信息公开公示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要全面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

第七条 信息公示部门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的原则，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管。

第八条 公开公示内容是指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第九条 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一）行政许可申请时间；（二）行政相对人名称（姓名）；（三）行政相对人类型（法人、个人）；（四）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等）；（五）行政许可名称（类别）；（六）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七）行政许可设定依据；（八）行政许可文书内容；（九）许可有效期；（十）作出许可的时间；（十一）附件；（十二）作出许可（承办）部门；（十三）其他共同审批部门；（十四）作出行政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二）案件名称；（三）行政相对人全称（姓名）；（四）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等）；（五）法定代表人姓名；（六）

处罚事由；（七）处罚种类；（八）处罚依据；（九）处罚决定内容；（十）履行方式；（十一）履行期限；（十二）救济渠道；（十三）附件；（十四）作出决定日期；（十五）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十六）履行情况（结案方式）；（十七）结案日期；（十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流程：

（一）信息处理：各信息公示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内容中规定事项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归集整理。

（二）信息报送：信息公示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南阳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适用简易程序对自然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然人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向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不得作为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信息公示：信息公示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市政数局负责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归集整理工作，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南阳”和“信用河南”、“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公示。

（四）信息变更：行政许可公示信息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被许可人可以提出变更申请，有关信息公示部门应依法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被许可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定

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同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行政处罚决定出现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被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等被改变情形的，有关信息公示部门应在完成行政处罚信息变更或撤销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信用修复：规范开展信用修复，对于符合信用修复要求的，经行政相对人申请，市政数局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中国”修复系统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初审工作，并同时将通过初审的信用修复材料提交至“信用中国（河南）”修复系统。

第十二条 信息公示部门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研究制定本部门“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信息公示的责任领导、责任人和责任科室，指导规范本部门内信息归集、管理、共享和公示等相关工作，相关人员有变动时第一时间将变动情况反馈市信用办和市政数局。

第十三条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信息公示部门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信息的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由各信息公示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信息公示部门和市信用办应向社会公布投诉方式和投诉电话；行政相对人对公开公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提出异议的，有关信息公示部门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受理并作出书面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示部门在公开公示工作

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市政数局应按照国家、河南省落实“双公示”工作的现实需要，完善我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构建远程行政决定模式，支持现场许可、现场处罚信息实时传输，做好与国家、省级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对接与推送工作，实现同步公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标准化水平。

第十六条 市信用办可采取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信息公示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市信用办对应报未报、迟报漏报的单位进行定期通报，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提交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信息公示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情况纳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市政数局负责日常维护，确保平台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市政数局负责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汇总上报，公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各行政主体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